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爱民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2 年

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控制中取得的成绩及进一步提升的方向，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中审亚太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要求，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报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到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